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665,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664,000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10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办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10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332,500	80.00	7,999,500	21,332,000	80.00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5,000,000	30.00	3,000,000	8,000,000	30.00
个人和基金	4,489,900	26.94	2,693,940	7,183,840	26.94
其他法人	3,842,600	23.06	2,305,560	6,148,160	23.06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32,500	20.00	1,999,500	5,332,000	20.00
股份总数	16,665,000	100.00	9,999,000	26,664,000	100.00

七、本次所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6,664,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8 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 603 室

联系人：张章磊

电话：0592-5954298

传真：0592-2669760

特此公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